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王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徐景熙

---

程永峰

---

彭建云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